**桃園市男女陪侍行業(酒吧、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等)及舞廳**

**申請復業自主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檢核項目** | | **是否同意執行** |
| A消費者衛生防護 | | | |
| 1. | 營業場所設置入口管制，消費者未配戴口罩不得入內消費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. | 入口設置專職人員於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前測量體溫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. | 入口設置專職人員於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. | 配合落實實名制，未攜帶身份證件者不得入內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B工作人員個人衛生防護 | | | |
| 1. | 工作人員落實全程配戴口罩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. | 工作人員落實勤洗手及定時手部消毒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. | 工作人員落實早晚測量體溫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C營業場所管理 | | | |
| 1. | 設置配合防疫公告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. | 工作人員每日造冊備查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. | 消費場所內配置洗手用品、酒精乾洗手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. | 包廂加強空調通風對流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. | 消費者消費完畢後包廂應立即消毒，營業場所每日營業前後進行消毒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6. | 容留人數管制：   1. 設置容留人數管制看板(營業場所入口處並註明包廂數及包廂門口) 2. 營業場所總量管制：平時營業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之50%。 3. 包廂人數管制：以每人3平方公尺(1.75m\*1.75m)計算包廂內最大容留人數。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7. | 採用本府資科局制訂之實名制資訊化機制(需有電腦及條碼機，業者自備)；外籍人士則採用紙本登錄，記錄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資料應保存28天就銷毀。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具結人：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  　　　　現場管理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  　　　　職稱：  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 | | **店章（發票章）** | |

註、漂白水泡製：使用 1：50（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）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（1,000 ppm）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